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、第 39 条、第 40 条、第 41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
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炎陵县教育局 (单位名称)的 2026-2027 学年度炎陵县学生食堂食用油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

1、食用油，属于 农林牧渔 行业：制造商为 炎陵金紫峰粮油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71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62.1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。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：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)。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炎陵金紫峰粮油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6 日

十二、最后报价

附件 12-1 报价表

报价表（最后报价）

政府采购计划编号： 炎财采计【2026】000029

项目名称： 2026-2027 学年度炎陵县学生食堂食用油采购

包号： 1 包名称： 2026-2027 学年度炎陵县学生食堂食用油采购

报价	其他内容
小写金额： 11.60 元/升 （人民币元） 大写金额： 壹拾壹元陆角每升 （人民币元） (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，以大写金额为准)	

注：本表须按包填写，一个“包号”一份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 炎陵金紫峰粮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： 张洪华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7 日



附件 12-2 分项报价说明

分项报价说明（最后报价）

注：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，对本节“分项报价明细表”进行编制，并说明。

附件 12-3 分项报价明细表

分项报价明细表（最后报价）

政府采购计划编号： 炎财采计【2026】000029

项目名称： 2026-2027 学年度炎陵县学生食堂食用油采购

包号： 1

包名称： 2026-2027 学年度炎陵县学生食堂食用油采购

标的名称		规格型号	品牌/产地	数量/单位	金额（元）	备注
					单价	
1	食用油	10L/桶	金紫峰/炎陵	1批	11.6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...						
报价（元）：		11.6 元/升				

注：1. 本表应对应“报价表”，按包填写。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，其响应无效。

2. 不得填写“免费”或“赠与”，也不得进行“零”报价，否则响应无效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 炎陵金紫峰粮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7 日